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54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9时41分，在从化区江埔街海塍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方向，左侧直行车道处于绿灯状态时驾驶车辆粤A075XX调头。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调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的规定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第4.15.6条：“除掉头车辆外，其他车辆的行驶方向均应遵循导向箭头的指示。……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且道路条件允许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规定，申请人在现场仅有左车道直行导向箭头、右车道右转导向箭头共两条车道的情况下，在左车道调头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

申请人认为，交警部门在未做好广泛宣传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19日突然对上述调头行为执法，导致该处不到2天内产生几百宗违章罚单，引发群众大量投诉。交警部门及时发现了不妥，并立即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到场调研发现道路设置不合理，并于第3天2024年7月21日做出优化措施，在流溪中学东门对出位置拆除

中心护栏，规范设置掉头缺口，满足学校、小区车辆掉头通行需求，路过车辆不必再行经上述路段调头。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也不应对申请人予以处罚。

申请人申请阅卷后补充意见称：

一、双方一致认同申请人的行为事实：申请人驾驶粤 A075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海望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路口左侧车道掉头行驶。该路口的左侧车道只有直行标线：右侧有直行和右转共用的标线，该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信号灯有直行箭头灯和右转箭头灯，该路口没有掉头标线也没有掉头信号灯。

申请人补充事实：该路口没有禁止掉头标志、没有禁止掉头标线。申请人的掉头行为没有妨碍正常行驶的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争议点一：有标线，能否掉头？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掉头的位置有标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所述情形，不能掉头。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曲解法律原意，该款规定的意思是“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没有禁止左转弯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申请人掉头的位置有标线，但没有禁止左转弯标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

条所述情形，可以掉头。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掉头行为有法律支持。

三、争议点二：直行车道绿灯时，能否掉头？

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车道信号灯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在该路口左侧车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向前直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该处掉头没有直行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认为：此条款是明确“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不是被申请人理解的本车道车辆应当按指示方向通行即答复书所说的“应向前直行”，申请人进行掉头没有直行并未违反此项规定。

申请人认为：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此条款车道信号灯的立法原意是禁止该车道车辆在非绿色箭头灯亮时按指示方向通行，即直行绿色箭头亮时直行禁止的命令解除。此时该车道的通行状态应当与无车道信号灯的的道路一致，即“除掉头车辆外，其他车辆的行驶方向均应遵循导向箭头的指示”。依据是《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第4.15.6条规定：“除掉头车辆外，其他车辆的行驶方向均应遵循导向箭头的指示。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和禁止左转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标志、标线且道路条件允许

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该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立法原意一致。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掉头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争议点三：申请人是否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被申请人答复书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有导向标线的交叉路口，应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通行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事发现场申请人如果驶入右侧车道进行掉头必定会妨碍正常通行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申请选择进入左侧车道正是为了依法执行并实现了“不得妨碍正常通行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完全是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综上所述，申请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申请人诉求

本次处罚对申请人罚款 100 元事小，对我区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区事大。申请人的诉求请复议机关客观、公正地作出裁决，明确申请人的掉头行为是否违法。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41 分，申请人驾驶一辆粤 A075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海墘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 6095）。

以上事实有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拍摄的照片证据。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41 分，粤 A075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海墘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并被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亲临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处理该违法事宜，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41 分，驾驶粤 A075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海墘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

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捺印确认后离去。

三、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答复。

第一，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41 分，驾驶粤 A075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海墘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路口左侧车道调头行驶。该路口的左侧车道只有直行标线，右侧有直行和右转共用的标线，该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信号灯有直行箭头灯和右转箭头灯。该路口没有调头标线，也没有调头信号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有导向标线的交叉路口，应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车道信号灯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在该路口左侧车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向前直行，其驾驶机动车在该处调头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主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第 4.15.6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没有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违反了法律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启用的海墘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电子抓拍设备，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并且可

以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该设备于2024年7月19日启用，监控对象及行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指示通行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的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第三，路口前是否设置有缺口，与通过该路口是否实施违法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驾驶人员应当遵章驾驶，而不应以此作为抗辩理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公开、公正，处罚有事实依据，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22日9时41分，申请人驾驶粤A075XX号牌小型轿车在海塱东路-江湾路口东往西路口左侧车道调头行驶。该路口的左侧车道只有直行标线，右侧有直行和右转共用的标线，该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信号灯有直行箭头灯和右转箭头灯。该路口没有调头标线，也没有调头信号灯。申请人上述行为被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相应的违法事实后，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

又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关于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通告》，通告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对设置在“江湾路-海垦东路东往西”位置的监控设备更改抓拍违法行为类别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指示通行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的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监控设备抓拍照片、执法取证设备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

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根据上述规定，车辆行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优先按照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通行，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本案中，申请人在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并划有导向车道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按照相应交通信号标线行驶。并且，申请人掉头位置设有人行横道，在此情况下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并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94631）。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